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增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2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該次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實有可議之處。考量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01 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楊蕎甄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147號

26 被 告 陳信忠 0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陳信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復自114年2月8日18時許起至同日18時10分許止，在彰化縣0  
0鎮00路馬路旁之土地公廟，飲用酒類後，旋即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行經  
彰化縣00鎮00路與000路口時，因右轉彎時未依規定減速慢  
行，為警在000路與00路0段00巷口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味，並於同日18時5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試，結果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陳信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號查詢汽車車籍、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此部分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在卷可證。關於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並未  
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而失效，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  
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時，使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1  
1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刑事判決參照）。請審酌被告過去所  
受的處罰強度，沒有足夠的行為制約效能，顯示被告對於刑  
罰之反應力薄弱，應依法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彥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